

清环广德审〔2025〕13号

---

## 关于广东省英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15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英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英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15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A04-13 地块 16-1#生产车间 101-50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2 分 49.831 秒，北纬 24 度 16 分 49.300 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966.62 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 5099 平方米，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生产工序包括吹瓶、注塑、印刷等，建成后年产 1500 万个塑料瓶。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

产，年工作300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预防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较严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及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6749 吨/年以内，指标替代量来源于清远市天隆合成革有限公司 2022 年深度治理所形成的削减量。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区各边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和废注塑件经收集后经配套的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应要求，废抹布、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12月3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